

《活在南丫》

回應政府關於「規定任何有意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存放活動的人士，必須在事前取得所有地主的書面通知，通知上需印有當局的印章，否則可被檢控。」的修訂建議

就打擊非法傾倒廢物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之報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背景

距離《活在南丫》就非法傾倒廢物問題向委員會提交的首份報告，已經過了差不多一年的時間〔見2009年5月7日CB (1) 1503/08-09 (06)〕，但至今政府仍未能阻止廢物傾倒，情況更每況愈下。

南丫島是一個住宅區，不少居民家中都有幼童。許多人因為喜愛這兒的鄉村特色和青蔥翠綠的環境而選擇在這裏居住。本地和國外的遊客亦慕名前來享受郊外的景緻。事實上，這兒的生態優勢被用來推廣島上的生態旅遊事業。

可是，上述一切已受到威脅。自從引進處理建築廢物收費後，私人地主在其土地上的傾倒活動顯著增加！根據現行法例，他們的行為並沒有違法 – 因為他們只是在自己的土地上「存放」個人物品，而非進行非法傾倒。若不堵塞現存的漏洞，莽顧公德的私人地主會繼續進行其傾倒活動，破壞生態價值之同時，並入紙申請有關土地再分區，以便建造房屋。

在住宅區的傾倒活動，日益損害環境，窗外及門前的一片髒亂，實在是不堪入目。連較偏遠的地區亦未能倖免 – 當市民和遊客到這裏遠足時，看到的只是被棄置在草叢的各種垃圾！

一個《活在南丫》最為密切監察及記錄的個案 – 廢物被傾倒在島上據法定分區大綱被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上 – 一個美麗的荷花池和盧文氏樹蛙的棲息地被混凝土埋沒在地下，也影響了天然的溪流。該處周圍的眾多居民，現在從住處眺望時，再也看不到綠油油的空間，取而代之的是醜陋的垃圾堆填地！這兒也是很多居民往返碼頭的主要路徑，以及學童上學的路線之一。

我們對委員會去年的回應十分失望！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8月17日發表，就打擊非法傾倒廢物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之報告內建議的措施〔CB (1) 2453/08-09〕，沒有一項能阻止那一小撮人的傾倒活動，以致大多數的居民和遊客不得不客忍受那一小撮人破壞環境後帶來的後果。政府當局似乎認為不屬於發展審批地區的10%香港土地是不重要的，但是，比如南丫島上的100%土地〔不屬於發展審批地區〕，沒有受到足夠的保護，以致私人土地上的廢物傾倒情況日益嚴重。這10%的土地也代表着香港一些最重要的生態地區、住宅區及旅遊景點。

《廢物處置條例》的修訂建議

由於這些建議跟南丫島息息相關，我們希望表達一些意見：

1. 「規定任何有意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存放活動的人士，必須在事前取得所有地主的書面通知，通知上需印有當局的印章，否則可被檢控」的修訂建議，根本不能改善南丫島上的情況。
2. 地主在傾倒各色各樣的廢物，在本質上，他們正在製造無牌私人垃圾堆填場地。該建議只會讓政府首肯他們進一步的傾倒活動。它不能保護環境，也不能保護公眾免遭此類活動的影響。
3. 修訂建議聲稱能保障地主權益，在沒有地主的同意下，任何人士不得在其土地上存放物品 – 它的有效性受到質疑。假設，若有人非法進入他人的土地及傾倒廢物，地主可以報警求助。再者，政府的現行制定法例與規管條例很可能為地主提供逃避執行復原令的門路。
4. 在「合理原則」的前提下，當局亦提議總面積小於100平方米的地方可獲豁免。然而，此項豁免只會令小型傾倒地地點的數目大增，且為政府所批准！南丫島上已存在着很多小規模的傾倒地地點，我們懇請政府設法阻止此類活動！假若政府給予豁免的原因在於容許有關地方在興建村屋時，可供存放建材的話，應當明確說明 – 任何種類的傾倒活動，只能在獲准興建村屋的土地上進行，並且管制被傾倒物料的類型。有關工程需在合理的時間內完工，以減輕對鄰近業主的滋擾。
5. 政府說當局「致力在尊重私有產權及打擊於私人土地上進行的非法棄置拆建物料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似乎在狹義地詮釋私有產權的定義，保障地主可任意

在其土地上為所欲為的權利，甚至有權污染環境！但是，其他業主和居民也有權捍衛門前不致淪為垃圾堆填區哩！再者，現存的漏洞容讓大部份南丫島上的傾倒不被視作「違法」，而政府亦無力或無意阻止這種活動。

一些建議

1. 當局以榕樹壟的故事作為討論進一步建議的試驗事例，以便尋求方法，堵塞在傾倒活動上現存的漏洞。
2. 環保署考察榕樹灣及在其附近的村落，尋找更妥善處理廢物的方法。例如：在引入處置建築廢料收費時，當局應預先安排供此類廢料暫時貯藏的設施及妥善管理有關設施。若要承包商付款將建築廢料送離南丫島，但那些剛被送走的建築廢料卻在稍後的建築工程中用得著，這就十分不合理了。若當局能有效地管理建築廢料，便能大大減少近年來與日俱增的私人垃圾堆填地。
3. 因此，我們想邀請委員會成員到南丫島，親身了解問題的嚴重程度。我們也敦促委員會成員聆聽及考慮社區中的廣泛意見。雖然當局提出的修訂只涉及建築廢料的存放，但是島上的經驗告訴我們任何物品的傾倒只會帶來更多的廢物傾倒。所謂的建築廢料也不局限於瓦礫、碎石，當中還有各類垃圾，如塑膠瓶、聚苯乙烯〔用來製造供一次使用的塑膠容器，例如外賣飯盒和乳酪膠瓶等〕、生鏽的金屬、盛載油漆或化學品的舊罐子、座廁、碎玻璃和塑膠喉管。我們就以一條問題來結束本報告：當您每次打開大門時，希望看到的是甚麼呢？









我們盼望您選擇了最後的一個－荷花池，但是它現在已被長埋於建築廢料之下。這兒的居民現在只能從家中眺望垃圾堆填地和路經被棄在那裡的座廁〔見左圖〕。我們希

望您能和我們攜手，一起尋找解決方法，把我們四周的範圍清理整潔並防止環境被進一步破壞。

《活在南丫》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